

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作为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账户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就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》发表同意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郝振平，鲍卉芳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